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延長總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前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持續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根據前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總銷售協議屆滿後，根據前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現估計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期間就銷售產品而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亦將超逾2.5%。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於前總銷售協議之年期屆滿後繼續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銷售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並預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且訂有預計全年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銷售產品之代價總額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之2.5%。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董事會函件，收錄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且訂有預計全年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錄其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且訂有預計全年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延長前總銷售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707,000,000港元、1,188,000,000港元及2,215,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根據前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持續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根據前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總銷售協議屆滿後，根據前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現估計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期間就銷售產品而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亦將超逾2.5%。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於前總銷售協議之年期屆滿後繼續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

### 新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價格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後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適用者)不時釐定。緯創集團須於120天信貸期內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產品價格。除非其中一方發出30天通知書提前終止，否則新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現有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前總銷售協議之全年上限分別為780,000,000港元、1,72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878,000,000港元、3,455,000,000港元及4,1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基於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模式；
3. 緯創集團手頭上現有之採購訂單；及
4. 經考慮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發展及緯創集團額外獲得其客戶所發出之採購訂單後預期緯創集團於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體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為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零件及配件，該等產品採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只可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零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而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緯創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緯創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銷售之預計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並預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且訂有預計全年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計全年上限。緯創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均須就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計全年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銷售產品之代價總額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之2.5%。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計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計全年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計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預計全年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董事會函件，收錄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且訂有預計全年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收錄其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且訂有預計全年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
「前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緯創集團」	指	緯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